

# 白水县水务局文件

白政水字〔2024〕153号

签发人：潘新虎

## 白水县水务局 关于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的 报 告

县政府：

根据《渭南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

措施》(渭环委会(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清单等事项，现将2023年度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 一、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1、**河长信息更新及时准确。**5月份，下发了《关于调整县级河湖长警长的通知》白办字【2023】37号，及时更新了县、镇、村三级河长信息和河湖警长信息，按照新调整的河湖长名单快速更换了河长公示牌。同时完成了陕西省河湖长制信息平台河湖长名录更新调整，坚持做到每月更新巡河信息不断档，2023年11月份，向镇办及联席单位下发了关于调整县镇两级河长、警长及村级河长巡河频次的通知白河办发【2023】28号，启动了巡河提醒，对存在问题河湖织密巡河频次，实现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有效结合。

2、**河长巡河经常有效。**县级河长带头履职，县政府县长带领县水务局、环保局、应急局等部门调研水务工作，带头开展县级河长巡河，履行河长职责，调研河长制落实、管理保护等情况，全年，县级河长巡河共计64次。县级总河湖长签署了白水县总河湖长令，明确全年河湖长制工作重点，为全年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指明了方向。6月13日，召开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

3、**河湖安全管理不断强化。**在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的基础上，召开了河湖库渠防溺水及安全防范排查整治专题会议，就开展河湖库渠防溺水及安全防范排查整治进行安排部署，制

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河湖库渠安全防范专项排查的通知》，主要领导做了批示，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各级河长对全县河道、水库、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了排查，补充设置安装了大量警示牌，不断强化水电站监管，严格按照要求下泄生态流量。

## 二、落实措施，强化水域岸线管控

**1、严格日常管护。**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河湖岸线规划约束，组织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明察暗访，持续不断清理整治河道“四乱”问题，坚持动态清零，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加强垃圾监管，坚持源头治理，杜绝垃圾废弃危害河湖。建立了巡河员志愿服务队伍，设置了巡河公益岗位，不断拓宽巡河护河群体，凝聚治河力量。

**2、开展专项行动。**制定下发了《关于集中开展河湖库渠塑料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对县境内河湖库渠等水面进行大规模、全方位的环境卫生整治，对影响河湖库渠断面水质和可视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全面彻底清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突出问题的排查通知》，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四乱”。

**3、问题整改扎实见效。**落实“清单式+销号制”管理，紧盯中央环保督查、黄河流域警示片、生态保护涉水问题做到限期整改。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针对6月2日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通报第一次暗访发现问题反馈我县河湖“四乱”问题6处，县河长办第一时间将问题反馈相关镇

办，驻点督帮整改，逐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整改方案。成立了以县副总河湖长为总指挥的整改领导工作专班，由县水务局牵头抓总，具体抓好问题整改的安排调度和督帮检查，成立8支督帮组，由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各组组长，抽调水利系统业务骨干担任成员，全方位、无死角对7镇1办河湖“四乱”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督帮检查。为确保问题依法依规彻底整改，县水务局邀请市级业务专家现场指导提出整改标准。省级通报的6处问题，按照我县河湖划界，经定位复核，2处不属于河湖“四乱”问题，其余4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市级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拆除废弃抽水塔1座，钢构库房4000平米，清运砂石料、建筑、生活垃圾大约45000吨。完成了水利部卫星遥感图斑涉及我县的55个问题复核，已全部上报市河长办。完成了7座水库注册登记复查换证工作。

### **三、严格执法，严控河道非法采砂**

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对妨碍行洪、河湖岸线保护、水土保持等违法水事案件进行查办。重拳出击，驰而不息，坚决打击非法和关停非法无证取水。严控河道采砂，压紧压实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职责，夯实镇村河长责任，做到日常巡查快速响应。向各镇办及相关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县非法采砂、妨碍河道行洪及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细化了工作措施，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的态势，各镇办及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按照河长制

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巡河和非法采砂排查打击。

#### 四、存在问题

经过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河湖垃圾、河流乱占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水事秩序明显好转，河湖面貌持续改观。但也发现一些单位部门对“河长制”工作认识不深，“清四乱”行动存在排查不全不细、整改不到位、整治不彻底等问题。

1、河长制成员单位履职尽责不够，没有履行好和发挥好本单位在落实河长制工作中的职责与参谋助手作用，对河长办反馈问题安排整改落实不力，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不及时。

2、基层河长履职尽责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虽然每条河流都有了河长，县、镇级河长均能履职尽责，但村级河长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巡河记录不全，落实不力。加之工作无工作经费，村级河长巡河积极性不高。

#### 五、下一步工作

1、加大宣传，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河道执法检查力度。严查河湖“四乱”及河道碍洪问题，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

2、做好“回头看”工作，督促各乡镇办对“四乱”问题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治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问题。同时，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3、强化属地责任和部门协调配合，落实党政主导、河湖长挂帅、水利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实河长办和

河湖管理机构人员力量，提高河湖长办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分办督办能力。

下一步，县河长制办公室将以时时放心不下、事事放心不下的态度，持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全面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以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为抓手，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为重点，以构建白水河湖生态大治理、大保护格局为方向，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着力夯实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源头管控，完善共管共治，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河湖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

白水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4份)